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办字〔2017〕67号

转发关于征求《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港口（务）管理局，广东省港口协会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求〈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函》（交办水函〔2017〕5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研究，于2017年5月8日前将书面意见（纸质和电子版）报厅港航局港口处。

联系人：黄海亮，020-83846729

电子邮箱：huanghailiang@gdcd.gov.cn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